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合作互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关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⁴⁷各国就此

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回顾其意见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睦邻关系的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关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工作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⁴⁷见A/36/376和Add.1, A/37/476, A/38/336和Add.1, A/40/450和Add.1和2。

⁴⁸见A/C.6/40/L.28和Corr.1, A/C.6/41/L.14, A/C.6/42/L.6。

⁴⁹A/C.6/42/L.6。